

仲恺高新区 2025 年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和 心理咨询服务项目合同书

甲方：惠州仲恺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综合办公室

乙方：惠州仲恺高新区同心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社会服务事宜，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 服务目的

青少年正处在身心发展的重要时期，随着生理发育心理发展、社会阅历的增加及思维方式的变化，他们在学习、生活、人际交往、升学就业和自我意识等方面遇到各种各样的心理困惑，这些心理困惑严重危害青少年的健康成长。

仲恺高新区综合办公室根据青少年群体需求，设立校外未成年人心理辅导站项目，通过购买社会服务，采取项目化运作方式，聚焦青少年群体，提供人性化、个性化、专业化、持续化心理咨询服务，提高青少年心理调节能力，培养青少年的良好心理品质，促进全区青少年身心健康、和谐发展。

第二条 服务群体

仲恺高新区的未成年人、家长和教师。

第三条 服务内容

1. 专业心理咨询服务：安排专业心理咨询师按规定时间在辅导站值班，为来访或来电的未成年人、家长及教师提供心理测评、心理咨询等专业服务。

2. 线上心理支持：通过心理咨询热线、微信及微信群，为全区有心理需求的未成年人、家长提供线上咨询服务，并与学校教师保持互动交流。

3. 心理健康宣传：运营辅导站网站、微信公众号及视频号，设置心理个案、心理测试、心理互动、心理资讯等栏目，普及心理健康知识，引导未成年人解决心理问题。

4. 危机干预与转介：及时发现未成年人严重心理问题并转介治疗，对心理危机未成年人及时上报，联合相关部门开展危机干预；在入学、考试、升学及突发事件前后，与学校合作开展针对性心理干预工作。

5. 心理健康档案管理：为心理咨询个案建立完整心理健康档案，并按《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要求提供规范材料。

第四条 服务标准

服务内容	项目分类	评估指标	量化指标	备注
心理辅导	青少年个案	接案个数	≥40 宗	全程跟进较严重心理问题的未成年人，在未成年人情绪管理、人际交往、学业压力、亲子关系等方面进行心理疏导，解决或缓解未成年人心理行为问题
	咨询	咨询登记人数	≥800 人	通过热线电话、网络、面谈等方式接受个人咨询、团体咨询，进行心理测评等
危机干预	危机处理	按需响应	按需响应	联合医院、学校等部门进行紧急干预
网络	微信公众平台、视频号	宣传、推广、普及	1 个	通过微信公众号及视频号（仲恺高新区青少年心灵家园）提供网络心理交流与辅导服务，推送心理资讯、宣传心理健康知识
	官网	宣传、推广、	1 个	通过官网 (http://www.zkxinli.com) 推

		普及		送心理资讯、宣传心理健康知识、心理测评
	微信群	交流、咨询	4 个	与家长、教师交流心理健康教育志愿服务，进行心理咨询等
档案	资料	完整、规范	/	心理服务记录完整、规范，能够清晰反映服务对象的基本情况、服务过程及服务成效等内容。心理咨询师坚持好保密原则严格保管好资料

第五条 服务要求

1. 乙方应本着服务至上、诚信为本的宗旨，组建一个服务团队为甲方提供相关的优质服务。包括为甲方委派身体健康并符合要求的 2 名心理咨询师，并组建一支心理辅导志愿者队伍。

所提供的心理咨询师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持有国家心理咨询师资格证书，能胜任心理咨询工作，并有相应服务经历。愉快接纳服务对象，尊重服务对象的自决权、隐私权、知情权，保护其利益。能运用专业方法和技巧，为甲方解决服务对象的实际问题。具有社会责任感和敬业精神，遵守职业操守，遵守辅导站各项规章制度。

2. 专业心理咨询师上班时间：周一至周日（两位心理咨询师周六日轮值）9:00-12:00, 14:00-18:00。

3. 乙方应与所委派的心理咨询师建立劳动关系，订立和履行劳动合同，支付心理咨询师工资、缴纳相关的社会保险金等费用。

第六条 考核管理

1. 合同履行 4 个月甲方组织人员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综合考核，考核标准【见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若考核未达标准，给予一个月整改期，乙方必须按要求整改到符合要求为止。一个月后再次考核，仍不合格则终止合同。

2. 在甲方和乙方进行的考核评估中（含试用期内），如乙方心理咨询师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协议标准或不能通过相关工作考核，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调换，直至符合甲方要求为止。

3. 签订协议后，乙方按要求进驻辅导站并组织提供服务，甲方直接参与日常监管。

4. 乙方负责对心理咨询师、服务团队日常管理及心理咨询业务管理、教育和团队建设，并配合甲方进行考核等。

5. 乙方应支持派出的心理咨询师定期进行继续教育和考核评估，以促进心理咨询师能力的不断提升。

第七条 服务期限及试用

1. 本合同有效期从2025年4月29日至2026年1月15日止。

2. 乙方心理咨询师服务试用期为2个月，自到岗之日起算。试用期内，若乙方心理咨询师被证明不符合岗位要求，甲方可以向乙方要求调换，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予以调换。

第八条 劳动条件

1. 甲方同意心理咨询师每季度至少有一天时间回乙方参加例会、上交文件及接受培训。

2. 甲方应保证乙方心理咨询师正常的作息时间和休假，合理安排其相关工作。如确需在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加班的，须在征得乙方心理咨询师同意的前提下进行。

3. 甲方应尊重乙方心理咨询师及其工作成果，提供安全的劳动环境和基本的办公设施。

第九条 责任划分

1. 乙方在服务活动过程中故意或重大过失给甲方或服务人员造成损害，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2. 乙方所聘请的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保、医保等事项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临时召回心理咨询师或解除合同：

- (1) 甲方未按时支付有关费用，经催告后仍未支付；
- (2) 甲方约定的服务内容发生变更而未取得乙方同意；
- (3) 甲方对乙方心理咨询师工作要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损害其身心健康；
- (4) 甲方无正当理由频繁要求调换心理咨询师。

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乙方未能履行服务要求；
- (2) 约定的服务内容发生变更而未取得甲方同意；
- (3) 乙方服务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损害师生身心健康、造成较大的负面影响；
- (4) 乙方被国家相关部门取缔资格、心理咨询师未符合要求或被国家相关部门取缔心理咨询资格，且乙方无法及时更换合格人员。

4. 具体履约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真诚合作的态度积极处理。

第十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根据惠州仲恺高新区综合办公室关于“2025 年仲恺高新区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项目”结果，服务费用合计人民币 190080 元。

2. 支付方式：经甲乙双方协商，服务费用合计人民币 190080 元。服务经费分三期拨付，本协议签订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拨付乙方第一期服务经费 57024 元（大写：伍万柒仟零贰拾肆元整）；乙方服务 4 个月经中期考核评估合格后，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期服务经费 76032 元（大写：柒万陆仟零叁拾贰元整）；2025 年 12 月初经终期考核评估合格后，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三期服务经费 57024 元（大写：伍万柒仟零贰拾肆元整），乙

方需严格按照合同服务至2026年1月15日。

3. 开户银行：工行惠州仲恺高新区支行

户名：惠州仲恺高新区同心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账号：2008022009200387720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另一方均有权要求其赔偿因违约造成的损失；
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法

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未尽事宜及生效

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以书面形式补充。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惠州仲恺高新区党工委
管委会综合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韦平

2025年4月28日

乙方（盖章）：惠州仲恺高新区同心
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周建清

2025年4月28日

附件：

考核标准

服务内容	项目分类	评估指标	量化指标	备注
心理辅导	青少年个案	接案个数	≥40 宗	中期评估≥20 宗，末期评估≥40 宗。
	咨询	咨询登记人数	≥800 人	中期评估≥400 人，末期评估≥800 人。
危机干预	危机处理	按需响应	按需响应	按需响应
网络	微信公众平台、视频号	宣传、推广、普及	1 个	通过微信公众号及视频号（仲恺高新区青少年心灵家园）提供网络心理交流与辅导服务，推送心理资讯、宣传心理健康知识
	官网	宣传、推广、普及	1 个	通过官网 (http://www.zkxinli.com) 推送心理资讯、宣传心理健康知识、心理测评
	微信群	交流、咨询	4 个	与家长、教师交流心理健康教育志愿服务，进行心理咨询等
档案	资料	完整、规范	/	心理服务记录完整、规范，能够清晰反映服务对象的基本情况、服务过程及服务成效等内容。心理咨询师坚持好保密原则严格保管好资料